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9)

內幕消息

(1)2024年年度業績發佈及2024年年度報告寄送進一步延遲；

(2)2025年中期業績發佈及2025年中期報告寄送延遲；

及

(3)持續暫停交易

本公佈由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分的內部信息條款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的規定發佈。

特此提及本公司於2025年3月28日及2025年6月30日發佈的公佈（「**該等公佈**」），當中包括2024年年度業績發佈及2024年年度報告寄送的延遲、暫停本公司股份（「**股份**」）交易、聯交所對本公司恢復股份交易（「**復牌**」）的指引（「**復牌指引**」）以及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除非另有定義，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24年年度業績發佈及2024年年度報告寄送進一步延遲

董事會希望向本公司的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通報關於本公司在發佈2024年年度業績及寄送2024年年度報告方面進展的進一步細節。

截至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仍在整理必要的信息和文件，以最終確定2024年年度業績及2024年年度報告，主要包括：

i) 江西天瑞清算相關的信息和文件

鑒於中國法院委任之獨立第三方仍在對江西天瑞進行清算工作，因此未能提供最終的清算報告；

ii) 臨沂市羅莊區人民法院（「**羅莊區法院**」）發佈的拍賣山東紅日部分土地使用權的執行裁定（「**執行裁定**」）

山東紅日已就該執行裁定，提出執行異議申請，請求撤銷執行裁定並停止拍賣程序，目前羅莊區法院仍未對執行異議申請作出裁判；誠如本公司於2025年2月12日的公佈披露，山東紅日已對臨沂市政府提出行政覆議，要求責成臨沂市羅莊區政府履行「退城入園」相關工作及義務，目前山東紅日亦已向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遞交行政上訴狀。

iii) 本集團某些銀行和債權人的未完成審計確認

目前，本集團已向審計師提供進一步資料，審計師正對相關資料進行審核程序。

鑒於上述工作仍在進行中，因此預計將進一步延遲(i)2024年年度業績發佈；(ii)2024年年度報告的寄送給股東。本集團將儘快最終確定並發佈2024年年度業績，並在適當時機發佈關於2024年年度報告的預計發佈時間和寄送日期的進一步公佈。

2025年中期業績發佈及2025年中期報告寄送延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和第13.48(1)條的規定，本公司需在2025年8月31日之前發佈截至2025年6月30日（「**2025年半年度**」）的中期業績公佈（「**2025年中期業績**」），並在2025年9月30日之前向股東寄送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中期報告（「**2025年中期報告**」）。由於2024年年度業績及2024年年度報告的發佈延遲，本公司將無法在2025年8月31日前發佈其2025年中期業績，並在2025年9月30日前寄送其2025年中期報告。此延遲構成對上市規則第13.49(6)條和第13.48(1)條的違規。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機公告，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2025年中期業績的預計發佈日期及2025年中期報告的寄送日期。

關於本集團於國內附屬公司的債務重組更新

誠如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2023年年報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的2024年中期報告（統稱「**該等財務報告**」）所披露，雖然境外之債務重組已於2023年8月31日完成，但此前因交叉違約及付款違約已觸發若干中國境內附屬公司之債權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啓動對相關附屬公司提出立即還款的訴訟，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凍結、查封及拍賣企業資產以實現其債權。

該等訴訟主要涉及未能履行已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相關負債的義務及相關已抵押資產。部份訴訟亦已取得中國當地法院裁決。倘若最終該等已抵押資產執行拍賣，所得款項將優先用於償還該相關附屬公司之債務，集團的整體負債亦會相應降低。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債權人溝通，爭取通過協議和解方式解決訴訟，為相關附屬公司爭取時間及空間進行債務重組。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江蘇湛藍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江蘇公司**」）已向江蘇省東海縣人民法院（「**東海法院**」）申請預重整（「**預重整**」），並獲東海法院准許及聘任輔助機構共同進行預重整。按相關規定，當中包括，江蘇公司透過預重整可繼續其經營、決定其經營事務及內部管理事務、但不得對外清償債務及不得對外提供擔保。另外，江蘇公司將對其債權人的申索進行核對。在輔助機構的參與下，江蘇公司將與債權人及各持份者進行協商，製作及達成預重整方案，並報請當地政府或其他主管部門徵求意見。

本公司將就相關事宜適時發佈進一步公佈。

持續暫停交易

本公司在聯交所的股份交易自2025年4月1日9:00起已暫停，並將繼續暫停，直至本公司符合全部復牌指引，解決導致其交易暫停的問題及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以達致聯交所滿意。

建議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保持謹慎。

承董事會命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池靜超

香港，2025年8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池文富先生及池靜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省本先生及沈毅民先生